

共青团江西省委

关于组织开展全省青少年烈士纪念活动的通知

各高校团委、各设区市团委学少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7.2”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团十八大精神，根据《江西省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强青少年革命传统教育和理想信念教育，提升红色文化在青少年中的影响力，团省委结合工作实际，定于烈士纪念日（9月30日）、国庆节期间组织全省共青团员、少先队员广泛开展烈士纪念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的

烈士精神是中华民族的宝贵精神财富。开展烈士纪念活动，弘扬烈士精神，是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强化理想信念，引导广大青少年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以烈士纪念日、国庆节为契机，在全省共青团员、少先队员中广泛开展烈士纪念活动，通过多种形式，引导广大青少年积极弘扬烈士精神，继承革命传统，争做红色基因的传承者，争当社会主义核心

价值观的践行者，为担负起建设祖国、实现“中国梦”的光荣使命努力学习、健康成长、全面发展。

二、活动时间

集中开展活动时间为每年9月28日至10月10日，同时各地应结合红色文化教育长期坚持开展烈士纪念活动。

三、活动内容

1. 开展主题团（队）活动，以纪念烈士特别是纪念当地知名烈士为主题，举办读书会、演讲赛、座谈会、成人仪式教育等形式多样的主题活动。切实做到全省大、中、小学各班级、各团支部在活动期间至少举办一次主题班会、少先队主题课，引导青少年诵读红色家书，讲述英烈故事，缅怀革命先烈；

2. 开展烈士祭扫活动，发挥各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烈士纪念设施等红色资源的作用，按照就近就便原则，积极组织青少年到革命烈士纪念碑、烈士陵园、烈士墓地等场所开展祭奠宣誓、敬献鲜花、植树祭扫、重温英烈事迹等活动；

3. 开展红领巾小小讲解员活动，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烈士纪念场馆安排红领巾小小讲解员利用节假日为前来瞻仰、参观的群众义务讲解；

4. 开展志愿活动，积极组织各领域青少年参与志愿服务，特别是开展走访慰问烈士家属等活动；

5. 开展红色故事讲述活动，发挥身边的榜样作用，邀请所在地老红军、老八路、老战士、老党员和烈士后代，为青少年作

革命传统报告、讲革命传统故事；

6. 开展线上实时纪念活动。各级团组织开设新媒体活动专栏，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登载烈士事迹、讲述红色故事、展播红色经典，并做好与全国、全省性烈士纪念活动网上专题页面的链接工作，引导青少年通过在线阅读、撰写感想、网上祭奠等形式，表达对烈士的敬仰和思念之情，不断深化对英烈事迹的认识、对红色精神的感悟。

四、活动要求

一是高度重视。开展烈士纪念活动，是引导青少年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契机和载体。全省各级共青团、少先队组织要高度重视，广泛动员，将开展烈士纪念活动融入到校园文化建设主阵地，转化为青少年思想引领的重要抓手，迅速在全省各领域青少年中掀起活动热潮；要引导青少年深刻理解和充分认识加强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的重要意义，自觉做到尊重、保护英雄烈士纪念设施。

二是精心组织。各级共青团、少先队组织要结合实际，细化活动相关要求，组织青少年积极参与，相关活动总结（1000 字以内）请于 10 月 15 日上午 12:00 前报至团省委学校部、少年部；要周密部署，积极整合资源，充分发挥共青团和少先队的组织优势，通过开展丰富多彩的团队活动，弘扬主旋律，传递正能量。活动期间，各地各单位至少要组织开展一场集中性、示范性烈士纪念活动，提升活动的影响力。

三是务求实效。加强活动宣传，依托报纸、网站、宣传栏等，大力开展宣传报道，营造浓厚活动氛围；突出活动特色，激励青少年继承光荣传统，自觉从身边做起、从小事做起，在点滴细节上培养高尚道德情操和浓厚爱国情感；深化活动成效，拓展活动内涵，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青少年牢固树立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的崇高理想和坚定信念。

学校部联系人：何桢骁

联系电话：0791-88910814

电子邮箱：jxtswxxb@163.com

少年部联系人：陈丹婷

联系电话：0791-88910816

电子邮箱：jxsnb0601@163.com

共青团江西省委学校部



共青团江西省委少年部

2018年9月26日

